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59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黃茂閔
04 聲 請 人 陳金竹
05 聲 請 人 林進隆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 朱明隆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
14 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16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6日簽發
19 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50,0
20 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
21 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
22 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2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2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3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